

明律集解附例

保士
5080
10-8



門 5080
卷 10-8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

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已之妻

賊盜

卷十八

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註謀反大逆解見名例律不分異姓謂同居之人如本宗無服親屬及外祖外孫妻父女婿之類至奴婢雇工人凡同居

者皆坐不限籍之同異謂不分同籍異籍雖各居期親之伯叔皆坐年十六以上謂自此至老皆斬卽名例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是也財產乃共謀人自家者其分居兄弟俱不籍沒下條倣此指女許嫁以下而言也知情二字直貫下故縱四字謂知其反逆之情而故縱其事藏匿其人也此言謀危社稷及謀毀宗廟山陵宮闕以行篡奪之禍

者罪大惡極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其至親則祖父父子孫兄弟其同居則
不分同姓異姓其期親則伯叔及兄弟
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但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稱祖父則曾高同稱
孫則曾玄同不限姓者其居同不限籍
者其親同男子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
姊妹若子之妻妾皆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家財產業人官不言謀而未行者但

謀卽坐與下條不同也若女已許嫁而
未過門子孫曾過房與人爲後而不知
謀情或已聘之妻而未成婚者皆爲外
人不在皆斬爲奴之律此皆指不共謀
者言然但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
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
父兄弟姪之妻妾言伯叔而不言姑則
俱不連坐可知矣旣曰女許嫁歸其夫
則姊妹緣坐者亦以在室者言出嫁與

許嫁者亦不追坐矣言女許嫁而不及
姊妹者在室之通稱姊妹兼之矣若知
其叛逆之情而故縱之及隱蔽而藏匿
之者則與之同惡矣故斬此又言黨惡
之誅有能捕獲其人送官者民授民官
軍授軍職仍將犯人家產全給充賞不
言品級者臨時奏裁也知而首告官爲
捕獲者止與財產若知而不首者雖無
故縱之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又廣

首捕之門按名例註謀反逆叛未行而
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
同自首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
緣坐人亦同自首免罪若非親屬首告
雖未行亦依律坐罪不在未行減等之
限又按律解云丈人謀反女壻窩藏者
依知情隱藏斬子孫爲僧道及女爲僧
尼女冠者亦不追坐

謀叛

戒盜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

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

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

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纂註上言財產入官而此言並入官者蓋此

為奴之家口與叛逆異而應沒之財產

仍與叛逆者皆全入官故曰並入逃避

山澤乃負恃險固之勢而不服拘喚非

暫時逃避者此條前一節言謀叛之罪

後一節言逃叛之罪而謀叛之中又分

已行未行蓋罪莫重於叛逆而謀叛次

之故罪亦差異已行者其本犯與緣坐

之家屬及知情故縱隱匿知而不首者

俱減一等捕告者止是一體充賞不與
官職惟應沒之家產亦全入官許嫁之
女與過房之子孫已聘未成婚之妻亦
俱不追坐與上條同其謀而未行者與
已行者又爲有間證狀明白則爲首者
絞爲從者不論眾寡皆杖一百流三千
里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軍民人等有錢糧
差役罪名等故爾逃避山澤不服官府

追喚還業者雖有負固不服之迹而無
潛從他國之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者
絞爲從者流其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
敵者則與叛何異故依謀叛已行論不
分首從皆斬家口財產亦入官爲奴按
舊云謀叛未行不言知情故縱隱匿犯
者以知情藏匿罪人科罪非也蓋知情
藏匿律減犯人罪一等若依此斷則杖
一百徒三年與知而不首者一矣竊詳

謀叛未行事尚隱秘又何故縱隱藏之
有此律所以略而不言也舊說恐鑿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皆者謂不

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

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纂註讖符也緯橫也謂以符讖之說橫亂正

道如赤伏符卯金刀之類妖者怪異不祥之類成帙謂之書而言即未成帙者

也傳用惑眾謂傳播而信用之以惑亂眾人也私藏妖書乃他人所傳而未用者蓋讖緯妖書妖言皆妄談國家存亡世道興廢人已休咎與凡災祥吉凶之事其說易以惑人流禍甚大故凡有始作及傳用其說以欺世惑眾者不分首從皆斬若私有他人傳造妖書而隱藏在家不首送官司者雖非行用亦恐其或傳於人故杖一百徒三年以示禁絕

之意按唐律不及眾者流三千里今不

同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

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

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

等並刺字

纂註大祀解見祭祀律天曰神地曰祇御用

者神祇所御用也祭器如邊豆簠簋之

類帷帳施於神座者玉如蒼璧黃琮之

類牲牢亦解見祭祀律饌具如脯醢豚

膊之類此見祭莫大於天地宗廟而祭

器帷帳等物乃神祇之所御用者玉帛

牲牢饌具乃饗薦於神祇者而盜之謂

之大不敬但其間亦有二等若御用之

物已在殿內饗薦之儀已至祭所而盜

者則褻慢已極不分首從皆斬其前器
品諸物或未進於殿內及祭所或營造
而未成或饗薦已訖及其餘官物如釜
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非應薦之物有
盜者與盜殿內祭所者有間故杖一百
徒三年皆不計贓者以所犯非倉庫官
物之比也若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
者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如常人
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或謂加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入於死殊不知
監守常人盜滿貫俱坐斬絞况大祀等
物又非倉庫錢糧之比者耶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纂制書解見名例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
驗解見公式律蓋制書所以詔令天下

而聖旨符驗亦給驛之所取信三者係
國家大事故盜之者不分首從皆斬其
各衙門文書則與制書等有間故盜之
者杖一百刺字此皆以無所規避及不
干軍機者言若有所規避而盜其罪重
於杖一百者則以所規避之重罪坐之
若事干調遣軍馬機務供給軍需錢糧
者則未免失誤故皆坐絞按制書以初
出有寶者言若官司傳寫若書中有備

云制書及聖旨與盜徵收錢糧文書非
干軍機者皆指以盜官文書論又盜制
書與盜印信同坐斬罪而分作二條與
棄毀條並載不同者蓋盜制書云斬者
決不待時而印信云斬者秋後處決故
別而言之若棄毀者俱待秋後故載同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
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纂註印信銅牌解見公式律關防印記流外
官所掌者及鴻臚寺入朝通政司出入
公文關防並內外雜職衙門條記與各
衙門公差等項官員私記關防皆是蓋
印信及銅牌與各衙門關防印記不同
故盜之者一則處斬一則杖一百刺字
皆不分首從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纂註府藏也凡皇城之內皆曰內府財物如
金帛器服及十庫錢糧光祿寺品物之
類乘輿服御物如尙衣監及鑾駕庫者
亦是此皆不計贓者事關禁地但盜卽
坐故不論多寡亦不分首從也今例盜
內府財物斬罪係雜犯准徒五年盜乘
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舊云盜御
馬監糧草兩長安門倉庫或監守或常
人各從本律以其皆在皇城之外故也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會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并論比照竊盜三犯

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纂註鑰開鎖匙也京城京都之城也倉庫言等鑰者錢糧財物非一處所故曰等蓋門設鎖鑰正以防奸盜鑰者必有竊發之意但京城嚴密之地所係甚重與府

州縣鎮城有間府州縣鎮城亦有人民
貨獄關係一方不小與倉庫有間至於
倉庫則錢糧文卷在焉三者不同故有
犯者隨地擬罪在京城則流府州縣鎮
則徒倉庫等則杖門雖未開但盜卽坐
皆不分首從並刺字按舊說云盜六部
等衙門鑰依盜倉庫門等鑰論爲是或
以盜官物計贓論罪則鑰匙所值無幾
計贓不多失之輕矣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
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
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纂註首言軍器乃軍士關領在家者故曰軍
器曰以凡盜論若民間私置如弓箭鎗
弩之類則是私物直以竊盜坐之故云
以凡盜論各減各字指行軍及宿衛二
項此條凡四段首言盜軍器者以凡盜

論蓋軍器雖係官物而關領在家者則與私物無異故以凡盜論刺字次言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乃民間不當有者事主已得私有之罪故盜者亦與私有罪同依兵律私有軍器條論件定罪仍盡本法刺字若行軍征討及各鎮城宮禁宿衛之所其軍人彼此相盜入己者其器仗原未收藏故但計贓准凡

盜論不刺字其因盜而還充官用者則與入己者不同故不問行軍宿衛各減盜而入己罪二等按在官府軍器庫內盜者以盜官物論在內府盜者以盜內府財物論或云盜應禁軍器計贓重於私有之罪者仍以凡盜論恐非蓋凡盜計贓私有計件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也若監守盜者亦以監守自盜論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纂註

園陵解見禮律計贓是計其各人入己之贓非若竊盜併贓論也不言刺字者郊野之物也此見盜園陵樹木較諸官物為重不問多寡不分首從即坐杖一百徒三年盜他人墳內樹木較諸竊盜為重故為首者即坐杖八十若計其入

己之贓重於徒三年杖八十者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直於監守常人盜罪上加一等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值二十貫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監守盜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餘可類推如盜園陵樹木值五十貫依常人盜官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是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盜

官物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盜他人墳塋樹木值五十貫依竊盜律該杖六十徒一年是計贓重於杖八十矣則加竊盜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條例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

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

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

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盜官

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

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纂註監臨主守解見名例律官物二字所該

者廣不言得財者專制在已無不得之理也二人以上引併贓不分首從全文如一人盜止引監守盜倉庫錢糧等物若干貫該某罪滿貫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徒流以下但經刺字要充警三犯刺字者處絞問真犯下條倣此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

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

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房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新題例

萬曆十五年正月題奉欽依除係真正監守自盜與真盜官物者不論雜犯俱行刺配如係查盤坐侵及非真盜而以監守自盜論者照依節年會議雜犯准徒仍行免刺

新頒條例

一十四年十二月本部題爲遵明旨酌情法以便通行事奉聖旨盜犯賊貫原有正律但近來問刑官失於詳審任情擬斷以致罪有枉濫法碍遵行你部裡既參酌適中以後真盜實賊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旨行其查盤坐侵等項照舊免刺不必引用新例

新頒條例

一萬曆十八年五月內四川司問過犯人張進等偷盜庫銀緣由大理寺題奉聖旨張進趙保鮑舉都著錦衣衛用二號大枷於工部門首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遣以後偷盜銀兩的照這例行

常人盜倉庫錢糧

賊盜

卷十八

子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字

錢糧三物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纂註 常人非但軍民人等雖在官不係監守
 皆是言但得財者謂不必以分贓為斷
 也此見常人盜倉庫一應係干錢糧等
 物已行而為人所覺或就捕執而不得
 財者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等但已得
 財不分首從次數併贓論至八十貫絞
 贓多者查例發遣須叅監守及直宿之
 人不覺察之罪

備考

一盜礦偷採珠池與盜車船所載官糧
 本管官旗昌支逃軍月糧及侵欺已
 死軍人布花鈔錠者俱依此條
 一各處解錢糧人自行及主合子弟家
 人承當解納侵剋官價問監守盜若
 他人包攬錢糧將正價侵分花費者
 問常人盜若包頭人于正價外多要
 盤纏使用等項或指脚價為由多索
 財物入己者問誑騙

新題例

萬曆二十年二月題奉欽依凡監守常人盜以
 後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
 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

完例該永戍者止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
減等免死充軍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如
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
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
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
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

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纂註

得財謂得事主之財非分贓入己之謂

蓋強盜所犯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贓論
故雖未分受亦斬觀下條共謀者行而
不分贓皆斬可見近來皆以不分贓為
不得財誤矣臨時行盜之時也二字直
貫下以拒捕於臨時全無畏忌故以強
論又事起於臨時容有不知者故以竊

盜論殺傷者皆是助力不必加功如在外瞭望把風在傍敲叫張威皆是此言強盜明火執仗攻劫居民或嘯聚擁兵掠奪商賈其兇計已行而不得事主財物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不論多寡皆斬以藥迷人而圖取財物者其情與強盜無異故同罪不得財者皆流但得財者皆斬若竊盜臨竊之時爲事主捕捉而抗拒及殺傷人

者不分首從皆斬此須看臨時字蓋臨時不逃而敢拒捕卽強盜矣雖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若因盜而姦污人妻女者則與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無異故罪亦如拒捕者不論成姦與否皆斬以上亦不論得財與不得財其共盜之人不會助力格鬪或在外未入或得財先去而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證佐明白止依竊盜得財不得

財分首從論如謀盜之時曾有定約則未行之時已知其情乃同惡之人亦當坐斬不得以臨時不知而概以竊盜論也若竊盜爲事主知覺棄財逃走而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是不過一時規脫之計與臨時拒捕者不同則亦罪人而已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如棄財逃走不得財笞五十加二等則杖七十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

蓋臨時拒捕是捍鬪於取財之處追逐拒捕是求脫於棄財之後情異而罪亦因之然此及以藥迷人均非強盜而附於其下者以近於強故也或謂強盜不得財而殺人依故殺分首從不得財而傷人依罪人拒捕科斷非也蓋竊盜拒捕不分首從皆斬况強盜乎故有臨時拒捕殺傷人及姦而不得財者卽以竊盜拒捕殺傷人及行姦律比附上請可

也

備考

- 一 強盜共謀不行又不分贓者坐不應事重若造意者仍依窩主律
- 一 強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出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 一 軍職犯強盜係父祖功勳仍許子孫承襲調衛差操自己功勳不襲
- 一 竊盜拒捕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法

條例

一 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

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

一 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欽依各處巡按御史今

後奉單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

見獲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
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以後如遇
鞫審強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
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
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秋後處決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
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
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

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
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
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
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纂註凡已招服罪而鎖扭拘禁者曰獄囚已
審取供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曰罪
囚犯罪事發勾攝拘捕猶未拘禁者曰

罪人劫強取也徵取勾拘攝收也謂追
其人以徵取應納之錢糧勾其人以收
攝未完之公事捕獲罪人泛指犯罪者
而言三人爲眾家人謂弟男子姪凡同
居者皆是此條名曰劫囚而附于強盜
之類故其文義亦與前條相類蓋凡人
犯罪拘繫在獄或解發在途而其同類
之人或打開監門或中途邀截用強劫
奪者不問得囚與否不分首從皆斬私

竊放囚或穿壁踰牆或鬆鐐解鎖欺人
不見而放囚逃走者則與強劫者有間
故所放之囚係流罪以下爲首者與本
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所竊之人與
囚爲有服親屬亦與常人一體科斷不
得以他律遞減以其爲在官拘繫之人
也若竊而未成者減囚罪二等但傷人
則絞殺人則斬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
以前罪蓋竊而殺傷人卽有用強之情

賊盜 卷十八
故也爲從者各減爲首者罪一等若官
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拘捕罪
人其人已爲差人所得而聚眾於中途
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者則與在官拘
繫者不同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
奪而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
首者各斬其殺人者爲首之人雖非致
命卽坐斬罪又於內挨究下手致命之
人亦坐絞蓋殺人之罪爲重不得概以

爲從論也稱聚至十人則雖九人亦止
依前三人以上律論矣爲從者各減爲
首罪一等亦通承聚眾打奪人以下此
皆指凡人而言其家長率領家人隨眾
於中途打奪前項所拘徵收錢糧等項
人犯雖聚至十人止坐家長杖一百流
三千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家人不會
助打下手者依共犯免科以其受制於
人故也若家人亦會助打傷人者仍以

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觀仍
字可見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或
云率領有威力主使之義家人雖下手
致命當與威力條下手之人同科非也
蓋爲首聚眾打奪殺人雖不下手亦斬
是明與主使毆殺常人之絞罪不同深
疾之也故家人亦曾傷人猶以凡論况
下手致命者乎坐絞爲是按律中稱中
途打奪須中途奪去者方是蓋此律附

於劫囚之下故也若不於中途而在家
打奪者其打奪之人原非拘捕者自依
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
使律若卽係所拘捕之人則有罪者以
罪人拒捕論無罪者以拒毆追攝人論
不得概引此律也

備考

一因私竊而過失殺傷所竊之囚或他
人因打奪而過失殺傷所奪之人或
傍人仍用此條殺傷者律
一此條比照前條竊囚拒捕者依劫囚

律棄囚拒捕因追逐而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纂註白晝白日也爭取曰搶攘取曰奪計贓

非計入已之贓亦如竊盜併贓論本與人鬪毆本字最重故鬪二字平看此言

白晝搶奪財物跡近於強故但犯者不論贓之多寡卽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二等若搶奪一百貫以竊盜律科之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則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搶奪而傷人卽斬不言殺人者止於斬也俱坐爲首者爲從各減一等該流徒以下者並刺字若因人家失火及因人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

搶奪財物及因其遭風著淺人不在船而將其船拆毀者則與白晝搶奪者無異故其罪亦如之贓輕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贓重者亦加二等傷人者亦斬該徒流以下者亦並刺字以上白晝及乘失火遭風而搶奪者其初意本爲圖財其情重故犯卽坐徒傷卽坐斬其有本因與人鬪毆及拘捕罪人因而竊奪其財物者雖在白晝然原無謀財之心其

情稍輕故竊取者則計贓准竊盜論強
奪者則加竊取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並免刺竊取者免刺竊盜字奪
去者免刺搶奪字也若有殺傷者各從
故鬪論如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則從
故殺律斬其人與爭而殺之則從鬪殺
律絞傷則從鬪毆條論不在前傷卽坐
斬之限然此亦因竊奪財物而殺傷者
方依此坐之若因鬪毆勾捕自有本律

又不在故鬪之列矣夫例云白晝邀劫
道路與此白晝搶奪者情跡相似而實
不同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眾而
有兇器者強劫也然搶奪惟言白晝若
犯在昏夜則亦有藏形隱貌之意止以
竊盜論拘摸亦係白晝而以竊盜論者
出其不意而陰鈎之與竊無異故也其
搶奪再犯者照例於右臂膊重刺三犯
者照例擬絞奏請若搶奪而未得財者

問不應事重搶奪財物就還事主者依
自首仍問不應事重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
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
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
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答

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個月照
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
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得財者
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
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
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
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
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
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初犯並於右小臂膊
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成盜

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
以曾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
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註

竊潛取也謂欺人不覺而取之也未得

財得財解見強盜律犯謂發於官已經

問斷者方是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
曰摸如今白晝闖入人家因便取其財
物及割人荷包之類軍人爲盜兼掏摸
言此言竊盜已至盜所或以穿壁踰牆
爲事主覺逐而不得財爲首笞五十免
刺但竊得主家財物者雖所盜不止一
主只以一主所得多者爲重併贓論罪
爲首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各減一

等各字指上得財不得財言初犯於右
小膊再犯於左小膊不分首從並刺竊
盜字仍充警三犯並絞所犯次數以會
經刺字爲坐如自首及赦免收贖或盜
田野穀麥親屬相盜之類得免刺者亦
不充警俱不在次數之限其掏摸人財
物者與竊盜無異故其科罪或笞或杖
或徒流或刺字又爲從減等俱與竊盜
同仍併入竊盜次數通論三犯坐絞若

軍人犯竊盜或掏摸雖免刺字三犯文案明白與民人一體處絞免刺字不獨軍人如軍官總小旗軍丁識字軍吏軍斗軍匠軍廚舍人舍餘局匠勇士力士校尉將軍老幼婦女有犯俱不刺字按舊解云掏摸併入竊盜通論者其罪同而搶奪監守常人盜不併入竊盜論者其罪異也或云總累三次問絞非是又竊盜不許贖罪惟老幼婦女犯者依律

收贖

備考

一竊盜不得財如在昏夜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律杖八十
一掏摸臨時拒捕及棄財逃走而拒捕者依竊盜拒捕律

條例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欽依今後審錄官員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俱遵照恩例併人矜疑辯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

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纂註

盜馬牛而殺兼官私言不言刺字者蒙

上文以竊盜常人盜論不待言也按馬

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今有值鈔定例

然物價一也而在人家者與在官者不

同故盜他人所養計贓以竊盜論為首

者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減一等若盜在官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不分首從八十貫絞並刺字若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卽杖一百徒三年盜驢騾而殺者卽杖七十徒一年半獨言馬牛驢騾不計贓者蓋四者比犬羊等物爲重而殺之情重於盜故也若計官馬牛贓四十五貫以上私馬牛贓一百貫以上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計官驢騾贓三十貫以上私驢騾贓七十貫以上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亦刺字或言加罪之贓雖滿貫不入於死殊不知盜官畜產八十貫坐絞盜而殺之仍止於流失輕重矣如有犯者仍以常人盜官物論絞不必用加盜罪一等律按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此律猶得用之今鈔輕每馬一疋定八百貫牛三百貫驢三百五十貫騾五百貫是但犯竊盜常人盜者計贓俱該坐流絞罪名若然則盜而殺之者豈復

有重於本罪乎則所謂盜馬牛驢騾而
殺計賊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者皆不
得用矣或云計所殺產畜皮肉爲賊恐
非律意

備考

一馬牛等畜若係牧養人盜者以監守
盜論若盜馬牛驢騾而殺計賊重於
本罪亦加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二個月發邊衛充軍

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
個月發落盜至三疋以上及再犯不拘疋數
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
近衛所各充軍五疋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
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
戶盜賣官馬至三疋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疋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或盜

卷十八

四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
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
之

纂註無人看守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
方是若偶因無人不得謂無人看守矣
山野柴草木石謂無主得共採者特他
人用工斫伐積聚之耳若有主卽係無
人看守之物矣然必搬移他處方坐非

如錢糧之據入手爲證也此見凡盜人
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與
在家積貯者不同並計所值之價爲贓
准竊盜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
無物主但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
擅取之是亦取非其有者故其罪亦如
盜田野穀麥科斷不曰盜而曰擅取者
以其非看守嚴密之地不必藏形隱面
而盜之也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坵獲者分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

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坵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

牆垣偷魚割草竊取甄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眾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

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纂註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者兼

本宗外姻言期親以下五服俱兼尊長卑幼言若有殺傷總承上強竊二項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見後毆大功以下尊長及毆期親尊長謀殺祖父母條盜罪重則從盜論殺傷罪重則從殺傷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雖有

共財之義但引他人盜之故加私擅用財二等他人爲卑幼所引故或爲首或爲從得減凡盜一等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者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卑幼殺傷人他人不知亦坐強盜法者罪其從惡也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亦依殺傷尊長法者罪坐所由也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蓋謂行盜而所殺傷之人間或及其卑幼卽以其

律坐之不得如前遞減也其行強者有例他人以凡人論若奴婢與雇工人與卑幼終是不同但係同居或盜家長或自相盜者俱自減凡盜罪一等爲從者又減一等免刺此不言將引他人及從他人同盜設有犯者奴婢雇工人自依本律他人依凡盜刺字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不言強盜者卽以強盜罪坐之若有殺傷罪重於強盜者則以殺傷

罪坐之此見親屬恩義聯屬雖係各居與凡人終是不同如有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者俱得減科但係期親者減凡盜五等如凡人盜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五等則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減三等則杖八十徒二年總麻減二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減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不得財者從

則盜 卷十八
答五十上減之若有首從而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為從者又減一等言竊盜則掏摸搶奪該之矣若行強盜者如尊長犯卑幼其分尊仍依上五等減科卑幼犯尊長則同凡人論以上亦兼得財未得財言若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如卑幼強竊盜及強盜未得財而殺傷期親尊長已傷者依謀殺期親尊長律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尊長強竊盜而殺傷卑幼者大功以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期親毆傷者勿論已殺者依故殺法杖一百流三千里各從重論

備考

一親屬相盜若係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及相告言免科減等之限
一卑幼盜自家財物不曾將引他人者

止依私擅用財本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
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
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
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

減科罪

纂註

恐嚇謂以聲勢恐喝使人畏懼而取其
財也計贓者各主以一為重二人恐嚇
亦併贓論律凡言計贓准竊盜論者准
此蓋恐嚇取財其情甚於竊盜故加盜
一等以其異於真盜故得免刺若自期
以下親屬相恐嚇者如卑幼犯尊長以
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尊長犯
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期親減五等大

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科罪皆於加罪上減之以其有恐嚇之情故也如被嚇之人告發或得相容隱之人代首告言者亦不在免科減等之限

備考

一恐嚇不得財者問不應重罪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強者准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出唐律

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摻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

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
若冒認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

纂註

官私二字平看詐欺官如知人有事在
官乃詭指官府名色取人財物詐欺私
如知人有事乃詭設代伊營幹而取人
財物之類並字指官私言期親兼同居
各居律不言卑幼犯尊長有犯亦得遞
減未得減二等只就監守言律解云通

承上文非也蓋竊盜不得財止笞五十
而詐取至滿貫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未得財乃杖九十徒二年半是浮於
真盜之罪矣監守本律不言未得財而
此以監守盜論乃言未得財何也監守
之人財自己掌既曰盜無不得財者今
曰詐欺則庸或有未取者或已取而未
出倉庫則財物有定數矣事發則據數
依監守自盜論減二等科罪監守之物

物字兼財字冒認以下四平說冒妄也
詭哄也賺者得人財物而不還之謂局
曲也騙者躍然去而不顧之意詭騙局
騙二者大畧相似而實不同詭賺者誘
之以言局騙者誘之以術也以手夾物
曰拐帶者如詐說與人寄物而不送到
詐冒替人借物而不還之類或云寄物
不還是受寄財產內詐言死失律殊不
知受寄是人託與他物雖不在而人猶

在也若拐帶則誘言與人寄物竟去而
不見矣此言凡用計策詭詐欺罔或以
官爲名或以私爲名而騙取人之財物
者不問官私並計其所詐取之贓以一
主爲重併贓分首從准竊盜論一貫以
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免其刺字若
期親以下不問同居異居及尊長卑幼
有自相詐欺以官私而取財物者亦計

贓依上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減凡人詐欺之罪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蓋竊盜者窺事主之不見而竊之詐欺者欺事主之不覺而取之事雖非盜其心實盜故准盜論至監守之財物則官財物也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同監守之人而取所監守之官物者難准盜論矣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

從併贓論至四十貫斬不滿貫並刺字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據所詐說之數依監守自盜論減二等科罪免刺字與上有輕重之分以財物有官私之別也至若原非己物而妄冒他人之物爲己物曰冒認及以巧言噴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曰誑賺或粧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物曰局騙或夾取人之財物而順帶以去曰拐帶

四者其事不同要之心迹詭秘是亦盜也故亦計其所得之贓准竊盜論爲從者亦各減一等免刺

備考

一凡詐欺取財及冒認等項而未得財者止坐不應答罪

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

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

新頒條例

一刑部等衙門署部事右侍郎等官臣沈等謹題爲科場事完磨出奸弊謹用檢舉認罪併

祈皇上嚴究改正以肅大典事該本部會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詹等大理寺卿鄭等題今後凡鄉會試揭曉畢日盡將取中及下第硃墨卷都發與本生自行查檢明白續將中式卷送部科等衙門磨對如有誑騙人財物割卷換卷包許中式情弊俱拏問於該衙門門首將大號枷號三個月滿日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之人致被誑騙者無論知情不知情中式不中式一概照前枷

號發遣等因於萬曆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具題初八日奉聖旨是這科場裁割一款最可痛恨依擬添載條例永革弊端欽此已經備行部科等衙門及各省直撫按衙門遵奉去後至十二月初四日續該刑科都給事中梁糾舉前事至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節奉聖旨鄭汝鑛情罪雖例所不載自應奏請定奪何得拘泥常例還著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遣以雪公憤仍改入例中永絕奸弊欽

此遵卽改入具本題知纂入條例訖於二月十七日奉聖旨是欽此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

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纂註

此條首三節以凡人言第四節以奴婢

言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末節則總承之然凡人奴婢俱兼自己及他人乞養過房與子孫以下則專言賣與人也首二節略賣爲奴婢者不分首從其餘俱分首從首節方術略謀謂以計

取之也傷人殺人字說得廣殺傷平人雖各有本律此重在略人上故坐絞斬觀強竊盜傷人律自可類推二節買良家子女轉賣是隨買隨賣者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用此律三節和同謂兩相情願也如妻妾與夫不和與人私約逃走而誘之之類相誘相賣平說自頂和同來未賣者句止就本節言上略賣不言未賣者惡其略取之情不復從末

減耳被誘之人不言給親完聚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宗故不言也四節亦兼爲自己之奴婢妻妾子孫及賣與人兩下說五節專言賣爲奴婢而不及妻妾子孫者蓋賣姊妹與人爲妻妾是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爲妻妾自有賣休律而賣子孫爲子孫者亦自有乞養律也五節未賣者承上略賣和賣說又減一等又字因上有減一等之文故云又減

一等非止承和賣者或疑上未賣有各字而此用又字者何上以誘人之人與被誘人俱有罪故云各若被賣卑幼則無罪者安得用各字也被賣卑幼子孫以下俱是六節二賣字俱兼和略言大功以下親通尊卑七節牙保者謂說合保領之人也追價指賣者所得之價牙保窩主所得之錢故曰併追入官此言凡設爲方術謀略而誘取良人子女在

已爲奴婢及略誘良人子女賣與人爲
奴婢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誘取在己及賣與人各爲妻妾子孫者
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略誘不從
而毆傷其人或毆在傍之人及被略之
父母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
其被略之子女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假
以乞養過房爲名色買良家子女轉賣
與人者亦如略賣之罪賣爲奴婢者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賣爲妻妾子孫者爲
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蓋與上事同而
罪亦同也若雖非略賣但和同或投其
所欲或乘其所便與良人兩相情願誘
來在己爲奴婢及相和賣與人爲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相誘在己及相賣與
人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
誘之人旣已聽從安得無罪故止減犯
人一等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將所和
誘之人隱藏遞寄而猶未賣者誘人之
人與被誘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爲奴
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杖八
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
年被誘之人杖七十徒一年半蓋與上
情異而罪異也若被和誘之人年在十
歲以下者無所知識易爲欺騙雖係和
同而誘人之人亦同上略誘法科斷爲

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
孫者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被誘之人
不坐以上俱以凡人言若設方略而誘
取他人奴婢在已及賣與人各爲奴婢
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誘取在已及賣與
人各爲妻妾子孫者爲首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毆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人者仍依良人故殺他人奴婢律絞被
誘之人不坐若和誘他人奴婢爲奴婢

及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
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
故曰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曰略
賣包誘言之曰和誘包賣言之互相備
也其奴婢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之
罪以上專以奴婢言若父祖略賣自己
之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賣已之弟妹
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

視子孫爲稍疏矣杖八十徒二年略賣
子孫之妾者減子孫之婦二等杖六十
徒一年賣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
總麻堂姪孫爲奴婢者視弟妹以下則
又疏矣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
爲人奴婢者各減略賣之罪一等子孫
杖七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已之妾子
孫之婦杖七十徒一年半子孫之妾杖
一百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八十

徒二年未賣者又減略賣和賣之罪一
等未賣子孫者杖六十弟妹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子孫之妾杖九十同堂弟妹
以下杖七十徒一年半被賣卑幼以其
專制於尊長故不坐罪給親完聚若有
殺傷各從尊長毆卑幼本法不在略毆
之限其略賣及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爲
婢及和略而賣大功以下親與人爲奴
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其略賣者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和誘者爲首杖一百徒
三年和誘而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其
有毆傷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
卑幼本條科斷夫奴婢而減凡人一等
良賤之分也減其所不得不減弟妹而
下以至大功以下親漸加於子孫者親
疏之別也加其所不得不加矣若窩主
及買者知其和略之情者或爲奴婢或
爲妻妾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牙保引領知情而賣爲奴婢妻妾子孫者各減犯人之罪一等並追價入官其窩主及買者并牙保不知其和略之情不坐罪仍追本價還主

按此律略賣爲首之人當引例充軍若買良家子女轉賣者律雖曰罪亦如之然不得引例充軍凡律罪同者例不得而同焉以作律時未有例也與律文原有充軍者不同

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柳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人土官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
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
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
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
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

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其盜取器物輒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
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
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
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
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

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

屍律從若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

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

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

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

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

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

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

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

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

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

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纂註

招魂而葬謂棺槨中具有衣冠木主而

葬者亦是二字承上三者說屍柩謂屍在柩也不可分或以屍柩二字承上殯埋二字言未殯而盜屍未埋而盜柩不知殯者賓也禮曰以棺入於殯中而塗之謂殯說文云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謂死者將殯故以賓禮處之安得謂

未殯而盜其屍耶卑幼發尊長此尊長祖父母父母皆在其中賣墳地而未棄屍止依發塚見棺槨律發卑幼子孫墳不言見棺槨及下不言棄而不失與髡髮若傷之罪俱得勿論三節子孫與雇工人雖不言棄而不失等項有犯卽坐斬不論其失與不失也四節各遞加一等宜照上燒棺燒屍各遞加之與宮內忿爭條殿內遞加同例或謂當依喪服

通加之若然燒大功棺者已加入於流
而燒祖父棺者反止坐徒耶恐倒置也
五節殘毀以下俱就地鄰里長言前言
殘毀及棄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地
鄰里長止杖六十徒一年者蓋前之棄
毀或有讐隙別故有心以殘棄此出於
無心故其罪不同耳瑣言以以致一字
貫下數句而以殘毀等項俱屬之他人
而里長地鄰止坐所因之罪若里長地

鄰自行殘毀仍坐流罪此又深一層矣
此言塚墳死者之所藏非人可發掘者
凡無故發掘他人墳塚但見棺槨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而見屍者絞
發塚而未到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招魂而葬者雖曰無屍發之者亦以有
屍論未到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見棺
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者絞若
人之墳塚或年遠土崩已先穿陷及屍

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有因而盜取屍
柩則與發塚者異矣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開棺槨見屍者其情同也故曰亦
絞係雜犯其發塚及先穿陷而有盜取
塚內器物甄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至一
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若五服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
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見棺槨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斬明

其與凡人異也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
其墳地與人者罪亦如之未見屍同凡
人論見屍者斬其買墳地人及牙保人
知其棄屍之情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
之價牙保所得之錢俱追入官地歸卑
幼同宗親屬主管不歸原主者屍已棄
置無可復葬也買地人牙保不知情者
不坐罪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
屍者卑幼係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

以上至期親各遞減一等小功杖九十
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
七十徒一年半若祖父母父母發子孫
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蓋無故而
發之故各坐以罪也若地或不吉或水
衝地崩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不問尊與
卑及見屍不見屍俱不坐罪以上俱自
發塚者言之若他人死屍在家或在野
未及殯葬將屍殘毀而不全及將屍棄

置水中而不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卑幼有毀或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尊
長在家或在野死屍者斬其棄他人與
尊長屍尙未曾失及殘毀而止髡髮若
但損傷而不至殘缺各減一等凡人滅
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減斬罪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棄毀總麻
以上卑幼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
年半雖棄而不失及毀而但髡髮若傷
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
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
六十徒一年若祖父毀棄子孫死屍者
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
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不論失不
失及傷否俱坐斬以上俱自未殯埋而
棄毀者言之若穿鑿自己地土得他人

死屍不即時掩埋而暴露之者雖出無
心卽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塚內用火熏
燒以取狐狸因而燒毀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於
總麻以上至期親尊長墳內熏狐狸者
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於總
麻以下卑幼墳內熏狐狸者各依凡人
遞減一等燒棺槨者總麻杖七十徒一

年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
期親杖九十燒屍者總麻杖九十徒二
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
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若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燒及其屍者絞而視棄毀者
則有間矣若將他人墳墓平治爲田園
種植未見棺者不論有主無主卽杖一

百於他人有主墳地內不令得知而將
己棺槨盜葬其中者以未侵其墳地故
杖八十官司勒定期遷葬別處若地
主界限內若某都某里有死人身屍本
管之里長地鄰卽當申報官司差人檢
驗挨究致死根由明白方可移徙別處
或係無主許令領埋若不申報官司檢
驗而輒擅移他處及私自埋葬者杖八
十埋藏不固以致本屍失去者杖一百

若殘毀其屍及棄置水中者杖六十徒
一年雖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
棄毀一等杖一百若因移埋毀棄而盜
取其屍穿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其視發塚者則有間矣

備考

一凡於他人及尊長墳塚內熏狐狸未
燒棺槨者並以不應事重論
按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比依
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
縣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
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
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
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
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
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人人家

凡夜無故人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

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
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纂註此條全重在無故登時四字殺傷是有

傷而未至死者言凡昏夜無有事故而
進入他人家內者杖八十其主家知覺
即時格殺而死者勿論蓋無故而來其
意莫測登時被殺事出卒然故宥之耳
若其人已就拘住執縛即當送官豈得
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減鬪殺律鬪而

殺傷罪二等如以他物毆人成傷者笞
四十已執而他物傷之者笞二十如毆
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執而毆
至篤疾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若已
執而毆至死者止杖一百徒三年而不
用至死者絞之律矣

按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
傷論與本條不同何也蓋曰罪人以屬
在官不過欲得其人耳若此條雖就拘

執尙在本家非在官之人也情有不同
罪難一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

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纂 窩主窩藏強竊盜之主若不知盜情只

是暫時停歇者不得用此律問不應可也造意謂謀始於窩主也共謀則相與商議之耳二節其爲從者亦指窩主謂先有造意者而後窩主從之也三節相遇共盜泛言不必專爲窩主四節言分盜賊之事分賊通上略賣和誘及強竊盜言諸書俱謂知盜後分賊不論和同有所取予及求索騙詐俱是以求索嚇詐係常人之賊法應還主盜賊自當入

官故耳不知各依本律問擬而賊自入官亦無妨也此言凡強盜窩藏之主其起謀倡人爲盜者身雖不行但曾分賊者卽斬若但造意而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窩主不造意而止共與盜謀者或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者其爲強盜得財一也不分首從皆斬觀共謀者行而不分賊亦坐斬在造意者可知矣其雖係共謀若不行又不分

賊者止杖一百若竊盜窩主其有造意
爲盜者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卽爲竊盜
首論若雖係起謀而不同行又不分贓
者爲竊盜從論減一等却以臨行盜之
時主意上盜卽主張行事者爲竊盜首
其窩主初不造意而但預於隨從之列
者若同行而不分贓者及不行而分贓
者以其非始謀也仍得爲從論減造意
者一等並刺字若雖係預謀而不行又

不分贓者止笞四十以上皆自造意與
共謀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卒然遇合相
率爲竊盜俱以相遇之時初舉意上盜
之人爲首餘人各爲從論減一等其知
人設方略或和誘人轉賣得財及行強
竊盜得財之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
計其所分入己之贓准竊盜爲從論免
刺若知強竊盜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
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論折半科罪若

知係強竊盜賊而爲其寄放隱藏者減
故買者一等如故買者七十貫坐贓該
杖九十寄藏者七十貫減一等杖八十
之類各罪止杖一百計贓未至杖一百
故買者依本律科斷寄藏者減一等若
贓重該杖一百以上者俱用止杖一百
之律矣其不知係是強竊盜賊而誤買
及受寄者俱不坐罪

按強盜律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今窩主行而不分贓亦坐斬何
也蓋自失主言之曰財自盜言之曰贓
律曰不分贓是已得財矣若未得財又
何贓可分耶况始則窩藏中則共謀終
又同往其情之可惡孰甚焉故加盜一
等

備考

一凡監守常人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
贓及故買者仍以盜官錢糧科斷

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眾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

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
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
謀者分賊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
從若不分賊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答五
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
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

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
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爲竊盜從以臨
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纂註

此條專主共謀爲盜而臨時不行之人

言非窩主也所稱造意及餘人皆指臨
時不行之人或以餘人兼行與不行之者
言非也知情不知情指所分之賊竊盜
窩主不行不分賊止答四十今共謀者
反答五十其罪更重者惡其共謀爲強

盜也此條稱竊盜首從皆刺字言凡有
人共謀原欲爲強盜臨上盜之時數內
一人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彼共謀而
不行之人若分其竊盜之贓則不行者
係比先造意爲強盜之人併贓爲竊盜
首若非造意但係共謀之餘人則並爲
竊盜從若不行者又不分贓係造意者
爲竊盜從若係共謀之餘人並笞五十
然造意不行者已爲竊盜之從却於行

者之人內以臨時主意爲竊盜者爲竊
盜首其餘皆爲竊盜從矣其本共謀爲
竊盜臨上盜之時數內一人不行而行
者却爲強盜若不行者原係造意爲竊
盜之人而分受其強盜之贓不問其知
爲強盜不知爲強盜並以所分贓一主
爲重並爲竊盜首若不行之人係造意
而不會分贓或不造意止是共謀之餘
人而却分贓俱爲竊盜從亦以臨上盜

之時主意為強盜及隨從而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皆斬夫共謀為強盜行者為竊而不行者即從竊盜論共謀為竊盜行者為強而不行者仍從竊盜論一則原其始一則與其終所以啟人自新者至矣

按律文不言竊盜餘人不分贓之罪以上餘人例之當笞四十或疑同竊盜竈主當勿論為是不知共謀為盜而置之

勿論豈設律之意哉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行

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

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

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

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圈

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

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賊盜

卷十八

七

纂註 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公取若
強盜搶奪之類私取若竊盜掏摸之類
器物錢帛以下俱兼公私言未成盜而
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
此言凡律稱盜云者如行盜之人不畏
事主公然而取其財曰公取或畏人之
知而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曰竊取二
者所取不同其心一也故皆謂之曰盜
然盜不可一概論如盜官私一應器物

錢帛之類必須移動遷徙已離行盜之
所乃謂之盜若珠玉寶貨之類物輕易
藏者但據其已盜入手隱藏縱在盜所
尙未將去者亦謂之盜若樹木輒石重
器非人力所勝雖離本處未及駝載而
去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其盜馬牛駝
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關圈之內及盜
鷹犬之類俱已就羈繫或收或放專制
在已者乃成爲盜凡若此者皆依律以

得財科斷合公私以盜論者誅其心也
權事物而坐罪者原其情也以此刑人
自無不當者矣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纂警是巡警之意跡如踪跡之跡謂充巡
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徒蓋以盜捕盜

之法也警跡之說不一而此說近是觀
大明令中許其拏獲別賊與其起除字
可見此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
此言凡盜係官錢糧及竊盜掏摸搶奪
之類一應盜賊事發在官曾經刺字者
杖罪以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
跡犯該徒罪者照徒年限滿放發原籍
充警犯該流罪者即於配所充警若有
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

臂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
刺其原刺字樣旣刺字以辱其身又充
警以熄其類彌盜之法至是其曲盡矣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
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

人命

卷十九

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
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
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纂註

謀字說得廣凡有讐嫌設計定謀而殺

害之者俱是謀與故字不同商量謂之
謀有意謂之故從謂從造意者之謀加
功謂殺人時爲之助力者加功卽下手
之謂諸書謂瞭望喝采推擁恐嚇但助
一言者俱爲功夫推擁其情較重以坐

加功猶可若瞭望喝采凡同行皆有之
若坐加功雖自十人俱坐絞矣恐太重
只作同謀可也三節爲從是同謀同行
者又云但同謀者皆坐則雖不同行者
亦坐其造意者一節總承上言以上諸
條謀殺雖有不同其論首從亦當依此
言凡謀諸人或謀諸心以殺害人者必
要追究起初造謀之人坐以斬罪若從
其謀而助力下手者絞但與謀同行不

會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然必其人
殺訖乃坐此律若謀殺人其人已傷而
猶幸不死者造意者坐絞從而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殺人之謀已行而其人猶未傷
者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
一百但與同謀者皆坐杖一百以未傷
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也此乃謀而
同行者之罪若造意謀人之人其身雖

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
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從其謀而
不行者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殺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此乃謀而不行者
之罪然皆未得財故分首從論若謀殺
人因而得所殺人財物者無論殺人與
否並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其造意
同謀者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者皆

依強盜論罪

按律云因而得財同強盜不分首從論其同謀不行之人不分贓者仍依謀殺論為是以所共謀者原為殺人而不在得財也觀共謀為盜條可推矣

新頒條例

一刑部題為議處難結人命事該四川司呈本部題犯人王和吳仲金姦殺張氏獄情無證難結今後重辟如吳仲金王和類者照依本

律先擬成獄請旨監候待決少緩其如證佐續獲仍請明旨處決如證佐不獲備每年矜疑之用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奉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纂註制使如巡按行人等官及凡奉制命出

使者皆是部民日本屬軍士日本管吏卒日本部何也蓋屬者有附屬之意府州縣官以牧民爲責爲斯民所附屬者故曰本屬若軍官止管束軍士部官止役使吏卒者也義各不同耳此言凡奉朝廷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有謀殺之者及所部之民謀殺本屬提調知府知州知縣者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其事

雖殊其情則一故其謀已行未曾傷人造意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觀曰本屬本管本部則非本屬本管本部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與本部六品以下長官律不著其罪但依謀殺人科斷可知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
 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
 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
 各依鬪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
 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罪與子孫同

纂 首節言已行者皆斬包已傷者言尊長

謀殺卑幼祖父母父母在其中或云謀
 殺總麻以上尊長俱照例擬斷惟弟妹
 謀殺兄之妻當依鬪毆律依凡人論坐
 絞非也蓋彼自毆言此則重在謀殺故
 曰皆斬若下明開依鬪毆條律論斯無
 復可疑矣末言期親及總麻以上親俱
 兼尊卑言此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

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此綱常之變罪莫大焉故已行者不問傷人未傷人不問首從皆斬已殺訖者皆凌遲處死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此節言爲從之人有服屬不同各依本服論無服者依凡律已行已傷各依首從犯論若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其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依鬪毆本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殺則杖六十徒一年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兄姊故殺弟妹伯叔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謀殺已行減二等

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減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已殺亦杖一百流二千里
 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姪堂姪及姪孫者絞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絞也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謀殺外祖父母以上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親已行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蓋奴婢雇工人雖無倫理而名分之重與子孫不異故也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欽依今後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賈○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纂註

此條全要看姦通姦所及登時字樣若止是調而未成姦成姦而非姦所捕獲者皆不得拘此律妻妾謀殺親夫須殺

訖乃坐若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者斬姦夫依謀殺人造意或為從科斷此言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行姦之所親自捉獲姦夫姦婦登時於姦所殺訖者勿論其殺人之罪若止殺死姦夫姦婦依律科罪和姦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姦婦聽從本夫嫁賈其妻妾因與人通姦而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妻妾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

不與姦婦通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禍之所由階也

備考

一姦婦自殺其夫而姦夫原不與謀者自依常律科斷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纂註律明言故夫則犯夫而被出者不得用

此律二節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耳

奴婢或云凡轉賣及逐出另居者俱以

凡論不知律註止開轉賣他人則不得

兼別項可知此言凡妻妾夫亡改嫁他

人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

謀殺見奉舅姑同罪以其義未絕也謀

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若奴
婢已轉賣與他人而謀殺舊家長者以
凡人謀殺人律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
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蓋轉
賣他人則義已絕故同凡人也

按律止著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
母之罪而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
嫁妻妾之罪有犯當依故殺法科斷蓋
改嫁之婦既不絕於舅姑而舅姑安得
獨絕其改嫁之婦觀鬪毆律云舅姑毆
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
同又安得於謀殺而獨異也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
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
斬

纂註此條要看一家及非死罪字眼此殺字
活看不專指謀故殺如放火行盜而殺

之皆是一家謂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
異雖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類若不
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然須三
人皆無應死之罪者方用此律若三人
之內有一人犯該死罪或不係一家者
皆不得用此律止依謀故鬪殺科斷支
解人謂將活人支解如五馬分屍之類
不必三人亦不必非死罪若將人殺死
良久或焚劉其屍以滅跡者非支解矣

言凡殺人一家非死罪者三人及將人
四支解拆以致死者二者罪大惡極故
爲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收掌其妻與子流二千里地面不言女
者不得緣坐矣其爲從者不問加功不
加功皆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
限

按初本謀殺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
殺三人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依謀殺

人命
卷十九
人律斬若爲餘人則減行而不加功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而以臨時主意殺三
人者爲首論依本律

條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
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
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
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
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
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
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
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
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
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

官給賞銀二十兩

纂註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首言採生折割人兼已殺及傷者言觀下文又言未曾傷人可知告獲謂告官而獲之律又有告捕捕獲二樣文意俱不同告捕謂事跡明白人夥衆多告官以捕

之捕獲自行捕得也此言凡爲妖術而採取生人折割其肢體者爲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而死者之家曰死者之家則傷而不死者又當別論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屬之同異雖不知採生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安置之限若謀計已行而未曾傷人者爲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

付連坐之限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本管里長知其採生之情而不舉首
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有人知其情
而告官捉獲者官司給銀二十兩充賞
重其刑則法不易犯厚其賞則奸無所
容矣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

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女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
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
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
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
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
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纂造制也畜藏也曰堪以殺人則已殺未
註殺皆坐此律魘魅符書呪詛是兩件事
魘魅謂魘勝鬼魅之事圖刻人形像鑽
心釘眼繫縛手足以魘之令人疾病死
亡之類符書呪詛謂書畫符篆以呪詛
人如今之術士書符時必念呪語也觀
唐律云諸有所憎惡而造魘魅及造符
書呪詛可見其各以謀殺論或謂指凡

人與親屬不知其云各者皆承魘魅及
呪詛言之而凡人親屬自在其中毒藥
與蠱毒不同凡藥性能殺人者皆是此
言凡有人於私家造畜蠱毒之物堪以
殺人者及教令他人造畜者雖未至殺
人並坐斬然其罪雖同但造畜者實有
其物教令者止有其方故惟造畜者本
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
情並流二千里地面安置若以所造畜

之蠱毒而毒其同居親屬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皆其讐也若不知造蠱
毒之情不在遠流之限若係知情雖被
其毒仍從緣坐法論若里長知其造畜
及教令之情而不行舉發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凡人能告捕者官司給銀
二十兩充賞著里長之罪斯有所畏而
不敢隱藏懸告獲之賞斯有所利而樂
於首告也若造魘魅之術或爲符書呪

詛之事其心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人
已行論如凡人依謀殺凡人已行者杖
一百徒三年子孫奴婢雇工人依謀殺
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已行者斬卑幼依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尊長依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
故殺罪減二等之類若因魘魅呪詛而
致人身死者各依本謀殺法如凡人依
謀殺凡人致死者斬子孫奴婢與雇工

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已殺者
皆凌遲處死尊長依謀殺卑幼已殺者
依故殺法之類若魘魅呪詛但欲令人
疾病困苦而無殺人之心者凡人與尊
長卑幼俱得減欲以殺人者之罪二等
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
家長者仍依謀殺已行論斬各不得減
等此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舉子孫足以見義矣若用毒藥而殺人

者坐斬但買尙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其欲殺人之情故賣與毒藥者與犯
人同罪其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至
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然藥雖
毒亦或可以療病故有不知而賣者不
坐罪蓋魘呪毒藥其害可以殺人而視
蠱毒其情稍爲有間故止論及其身而
無妻子財產之律律不言藥而不死者
之罪依謀殺已傷論

備考

一凡尊長卑幼相毒各依謀殺律論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
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
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元謀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餘人各杖一百

纂註

鬪毆故殺俱出自一人一時之事故律
不著為從者之罪或謂律不言皆若分

首從不知以一人而敵一人曰鬪若兩
人鬪一人則為共毆非鬪毆也有意而
殺之曰故意非人所知若人得與知則
為同謀非故殺也故下遂言同謀共毆
之罪以終上兩節之意同謀共毆有三
意有同謀終又共毆者有共毆而不同
謀者有始既同謀終不共毆者餘人各
杖一百各字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
言蓋兩人相毆俱無欲其死之心一人

偶因傷重而死則曰鬪毆殺人先持殺
人之心乃與人相毆而殺之則曰故殺
若與人同謀共毆一人未欲殺人而其
人乃因傷而死則曰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三者致人於死雖同而惟故殺之
情爲重故鬪毆殺人者不問其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殺之者並坐絞故殺者則
坐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人於死者
其傷雖多而以致命去處之傷爲重則

究其下手毆此致命傷之人坐以絞罪
其原先造謀者卽係下手之人斯已矣
若不係伊下手則不論其共毆與否坐
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其爲禍端耳至
若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皆爲餘人
雖毆有別處重傷止各杖一百而不濫
及也

按鬪毆條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
手傷重者爲重罪是各據傷科罪矣而

此乃云餘人杖一百何也蓋此條重在
 死字謂既已抵其命則死者瞑目故餘
 人得宥之鬪毆條重在傷字謂不盡科
 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
 有所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
 上亦止杖一百實為太輕故又有執持
 兇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
 矣

備考

一凡餘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臨時不
 行勸阻者問不應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欽依今後審錄官員凡
 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
 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

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
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
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
人衣服饑渴
之人絕其飲食登高
乘馬私去梯繼之類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
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
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因而致死者斬

纂註他物謂一應能傷人之物如沙石鍼鐵
之類孔竅所指者廣非專謂耳鼻二節
以鬪毆傷論自廢疾以上俱與上節同
但上節傷人者俱坐杖八十而此自杖
九十徒二年半以下俱照鬪毆律科斷
此言凡以一應能傷人之物安置人耳
鼻中及孔竅中若故意屏除人服用或

飲食之物因此二項以致損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若因而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坐絞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人而成傷者驗傷之輕重以鬪毆傷論如青赤腫傷笞四十之類至篤疾者亦給財產養贍因而致死者斬蓋屏去人服食以他物置人孔竅中原無致人於死之心而蛇蝎毒蟲咬人則明有致人於死之理原情論罪故有絞斬之別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

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

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

投擲甄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纂註誑令人過渡句頂上二詐字過失小註

詳明然彈射投擲須是正事方用此律

若戲玩非道又自有弓箭車馬等律此

條准與准竊盜准枉法之義不同此止

准其罪不在至死減等之列也此言凡

兩相和戲如較拳舞棒之類而殺傷人

及因與人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戲雖

與毆不同傍人雖非敵手但其殺傷實

由我下手也故各以鬪毆條殺傷論死

者並絞傷者驗傷輕重坐罪若本欲謀

殺人及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所殺雖

非所謀而已先有殺人之心故以故殺

論死者處斬不言傷者仍以鬪毆論若

明知津河水源深而不可渡泥濘而不可行乃詐稱平淺及明知橋梁已朽渡船實漏不堪渡人乃詐稱牢固誑哄令人過渡以致人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事與戲殺者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殺傷人者是事出偶然較之戲殺爲愈輕各准鬪殺人法傷者准鬪毆條內徒流笞杖定罪死者依鬪毆殺人絞罪各依律收贖

銅錢給付被殺傷者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則過失者以警而死者以安傷者以復情不拂而法亦行也今例過失殺人死罪八分追鈔二分仍徵銅錢矣

按律解云謀殺卑幼誤至尊長以尊長論謀殺尊長誤至卑幼亦以尊長論餘依此條例推之蓋惡其謀也若後條弓箭車馬等出於不意者只以凡論明例

所謂犯時不知也其說可從

又按二人過失殺一人或謂分首從俱收贖非也蓋同謀毆人致命下手者絞餘人止杖一百况過失乎當以為首准罪收贖餘人俱依不應事重科斷如工律備慮不謹誤殺人亦止以所由為罪是也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

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纂二節若字或謂當蒙上文來若妻妾毆
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毆罵之也似
太拘然須有罪而毆罵之方得勿論若
無罪而毆仍依後夫毆妻妾律科罪此
言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
絞其有應死之罪然須告官以治之可
也若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其妻妾者
杖一百蓋原其有罪而不責其擅殺也
若夫毆罵有罪之妻妾而妻妾因而自

盡身死者既爲有罪又非擅殺故曰勿
論

備考

一妻有他罪不致死而夫擅殺之者仍
問毆妻至死律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

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纂註

此條子孫依名例律所謂稱子者男女

同稱孫者曾玄同也尊長將已死卑幼圖賴人之尊長兼祖父母及期親以下至總麻者而言已死身屍乃病死而未

葬者若已葬則當從發塚律蓋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無罪而殺奴婢者律各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則既以故殺而又圖賴人如賴作人殺死或逼死之類故比故殺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各身屍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死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尊

長圖賴人減期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將小功尊長圖賴人減大功一等杖
六十徒一年將總麻尊長圖賴人減小
功一等杖一百故曰各遞減一等若尊
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賴人則不論祖
父母父母期親大小功總麻及凡將他
人身屍圖賴人者並杖八十凡前項圖
賴人係未曾告官而被賴之人告發者
俱依上擬斷其已告官則隨其所告輕

重或逼死或殺死之類並依誣告平人
律論罪反科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
者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一貫以下
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
白晝搶奪律論杖一百徒三年如計贓
重者亦加竊盜二等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並免刺字須各從其所犯之重
罪科斷如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財搶

奪則從圖賴科罪若誣告詐財搶奪重
於圖賴則從誣告詐財搶奪科罪按此
條專為親屬以屍圖賴人者而設然不
言舅姑故殺子孫之婦及家長故殺雇
工人與期親以下親屬相殺圖賴人者
皆以其本條之罪重於圖賴設有犯者
止各依本條科斷

備考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誣賴者依干名
犯義律論

條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各充軍

弓刀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甄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

人命

卷十九

三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纂註

故者非因事而故意之謂也蓋城市人

民湊集所在宅舍亦人所居住若有故
向此等之處放彈射箭投擲甄石者雖
不傷人亦笞四十若傷人者驗其輕重
減凡鬪傷之罪一等若因傷人而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毆人成傷律亦
笞四十此云傷人必傷至內損吐血以
上者故減等論之若止成傷則不必擬

減凡鬪而仍坐笞四十之本法若傷人
雖至篤疾者亦不在斷付家產之限以
原非係鬪毆之情故也若所傷係親屬
須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
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
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

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
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纂註

無故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

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
專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二項
之傷人至死者疏議等諸書將因公務
急速傷人兼鄉村而言蓋不知無故於
鄉村馳驟者既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
公務而傷人者反以過失論哉此謂凡

在城街市在鄉鎮店去處若有人無公
事故而於此馳驟車馬以致傷人者減
凡鬪毆傷人罪一等科斷若傷人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鄉村無人曠野地
內與街市鎮店不同若於此無故馳驟
車馬因而傷人至死者杖一百凡前項
車馬傷人致死者不分街市鎮店鄉村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官府公務急
速而馳驟車馬或於街市鎮店因而傷

人命
卷十九
三
人及致死者或於鄉村曠野因而傷人
至死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准鬪毆殺
傷罪科斷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
以爲營葬醫藥之資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
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

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纂註

此條不許行醫以上以庸醫誤殺人者
言故違本方以下以能醫故殺人者言
詐療疾病卽承故違本方說來謂如本
方一藥可愈恐其取財不多而故違本
方使病難愈以圖多取人財之意言凡
庸常醫人爲人療病或用藥餌或用鍼
刺有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身死者
官府責令別醫辨驗其原用藥餌及鍼

刺穴道如果係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
情者以過失殺人論准鬪毆殺律坐罪
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其庸醫不許
行醫若其明於鍼藥知有本方而故違
之乃以詐偽療病而取財物者計所得
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因而致人於死
及因病人有讐嫌之事而故用反症之
藥殺人者則與謀殺之情無異故坐以
斬按因事故用藥殺人但故違本方藥

人致死者卽是若用毒藥殺人者見造
畜蠱毒條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
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
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

纂註阮窠窩弓皆所以陷取猛獸則當防其
傷人故於近阮窠窩弓之處必立有望

竿及設抹眉小索庶使往來之人見而知避也若打捕戶於深山曠野既設有阮窰窩弓而不立望竿小索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驗其輕重減鬪毆傷人罪二等若因傷人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埋葬若非深山曠野作阮窰安窩弓以致殺傷人者當從殺傷律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纂註事如戶婚田宅錢債等項之事威逼致死謂以威勢凌逼以致其人或乘氣或畏威因而自盡身死者坐杖一百此爲凡人而言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

而以私事威逼平人致死者罪同亦杖
一百與凡人威逼致死者各追埋葬銀
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蓋言非因公務
威逼平人則凡因公務而威逼有罪之
民致死者勿論矣若卑幼因事威逼期
親尊長致死者絞威逼大功以下尊長
致死者遞減一等犯大功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
十徒二年半不言無服之親者有犯與

凡人同科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如
因強姦不拘已未成姦而威逼婦女致
死或和姦因有阻礙將姦婦本夫及其
親屬威逼致死之類又如因行強盜雖
未得財而財主驚懼自盡身死或竊盜
因財主欲告而設計威逼致死之類二
者並坐以斬

備考

一尊長因事威逼期親以下卑幼致死
者依不應從重或謂因和姦而威逼

人致死者男女同罪非也蓋律文雖未專言姦夫竊詳威之一字及言人而不言本夫實為姦夫而設況律無皆斬之文豈得同引此律蓋姦夫姦婦本應分首從而姦婦則情重罪輕故近時內外問刑衙門俱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奏請定奪所以懲淫惡而重夫綱也若本夫聞知婦人與人和姦而羞愧自盡在姦夫原無威逼之情者姦夫止擬和姦之罪姦婦仍比依前律擬絞庶不失情法輕重之宜也

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纂註爲人所殺指謀殺故殺毆殺戲殺誤殺各該抵命者言之也若威逼者止杖一百過失者律得收贖並不在此限也私

和不專謂不告官雖告官而復和因妄
自招誣者亦是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此卑幼尊長亦兼期親大功以下言各
減一等謂各減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
之罪一等也此言凡人之祖父母父母
及夫若家長以情則至重以分則至尊
設若爲人所殺則讐爲至重故子孫妻
妾奴婢雇工人敢有與行殺之人私和
者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期親尊長以下

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故
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係期親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
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故曰各減
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係期
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
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故曰各減
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
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

者杖八十凡此皆自其未受財者言之
故猶論分之尊卑而定罪之輕重若受
財而私和者則不問祖父母父母妻妾
子孫奴婢雇工人及尊長卑幼並計所
受之贓准竊盜論如贓罪重於私和者
從贓罪科斷贓罪輕者從私和科斷其
贓係彼此俱罪者並追入官若常人爲
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按此條設有親
屬共犯私和者雖照服制坐罪其共犯

卑幼須依家人免科若係受財則准竊
盜爲從論減等科斷又律旣云妻妾及
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夫與舅姑
之罪者蓋言父母以兼舅姑言家長以
兼夫之意也

備考

一常人私和人命受財者以枉法贓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

人命
被
害
之
後
不
首
告
者
杖
一
百

纂註凡與人同行或同居住知同伴內有造

意及共謀殺害他人於其未行而不卽
阻當已行而不卽救護及日前不
與不知而謀害之後知其謀狀不赴官
司首告追捕者杖一百按稱謀者二人
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殺害人但其謀
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